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欣达”)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四川欣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还后再贷、借新还旧、贷款展期等贷款形式)项下债务(含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贷款金额本金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实际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利息、罚息、复利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马科技园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羊建军

主营业务：复合塑材、电工器材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及相关策划、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7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7,111,552.56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3,332,391.67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779,160.89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7.91%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7,284,324.41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487,621.26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487,621.2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剑南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以最终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公司为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